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12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首开“1托4”城中村改造呼家楼南里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 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首开义拓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首开“1托4”城中村改造呼家楼南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情况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丰台区、大兴区等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示》（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22157号），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呼家楼街道，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水平年为2029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0.65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0.47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二道沟,污水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5。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 总量 (万立方米/ 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 年)	径流系 数限值
CY00-0310-9001	居住用地	0.46	0.32	0.5
CY00-0310-9002	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用地	0.19	0.15	0.5
合计		0.65	0.47	0.5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

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025年7月1日



抄送：朝阳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